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及证书变更

1. 变更类型

证书变更分为以下类型：

- 1) 组织名称变更（仅名称变更，法律主体资格未变）
- 2) 地址变更
 - 地址名称变更（如地名、路名变更，组织未搬迁）
 - 组织搬迁至新地址
3. 认证范围扩大
4. 认证范围缩小
5. 认证标准换版/认证要求变更
6. 其他证书信息变更

2. 申请与受理

2.1 申请材料

拟进行证书变更的获证组织，请联系 ACC 获取《获证组织证书变更申请书》，填写完毕后连同申请书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

提交材料中应明确证书变更项目及管理体系覆盖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管理体系相关的组织结构及/或职能的变动、有效人数、轮班信息、重复生产线信息、多场所信息等。

根据不同变更类型，还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变更类型	需提交的材料
组织名称变更	工商变更证明、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名称变更前后对照说明
地址名称变更	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组织搬迁	新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电子证照）、新址平面图、搬迁前后对照说明

变更类型	需提交的材料
认证范围扩大	拟扩大的产品/服务/活动范围的详细说明；新增范围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新增范围的工艺流程描述及相关体系文件
认证范围缩小	拟缩小的产品/服务/活动范围的说明；缩小原因说明；缩小后不影响终产品/服务安全或质量的声明（适用于 FSMS、HACCP）
认证标准换版	新版标准转换计划；体系文件修订说明；新版标准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记录

2.2 受理与评审

ACC 在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后，将对申请进行评审，以确认是否受理。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2) 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 3) ACC 是否具备实施变更审核的能力（涉及超出认可业务范围时，适用第 2.3 条）；
- 4) 申请变更事项是否存在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的情形。

如不予受理，ACC 将与获证组织沟通并书面告知原因。

2.3 超出认可业务范围的处理

如变更申请超出 ACC 现有的认可业务范围，ACC 将评估是否申请扩大认可业务范围或发放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并确保具备相应认证业务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

3. 审核形式的确定

3.1 无需现场审核的情形

ACC 根据申请变更项目确定审核方式。如通过书面资料即可确认变更后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应认证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则无需安排现场审核，例如：

- a) 仅涉及组织名称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且管理体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b) 仅因地址名称变更（如地名、路名变更），组织未实施搬迁。

对于无需现场审核的变更，ACC 将对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记录，变更后的证书信息按规定向国家认监委及相关信息系统报送。

3.2 需现场审核的情形

除 3.1 条所列情形外，其他证书变更原则上应安排现场审核。需现场审核的，ACC 将与获证组织协商确定以下变更审核方式之一：

- 1)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
- 2)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
- 3) 安排专项变更审核。

ACC 将根据审核方式、管理体系覆盖及变动情况、与上次审核的间隔周期等因素确定审核人日数。

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特别规定

对于所有体系，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实施现场审核。审核活动应重点评价新增范围所涉及的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应覆盖新增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3.4 缩小认证范围的特别规定

对于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ACC 将评审缩小范围的合理性，并确认缩小范围后不影响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缩小认证范围可结合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进行，具体方式由 ACC 根据申请情况确定。

4. 现场审核实施

4.1 文件审核

ACC 组建审核组，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有效版本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并编制文件审核报告。如体系文件不能完全符合要求，获证组织应在双方确定的现场审核日期前完成整改。

4.2 审核计划

ACC 审核组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将审核计划提交获证组织确认。

审核计划应按各认证规则规定的时限向国家认监委或相关信息系统上报：

体系	上报时限	上报途径
QMS/EMS/OHSMS	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FSMS/HACCP	现场审核实施前 5 日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4.3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将按计划实施审核，并与获证组织沟通审核进展及发现的问题。

4.4 不符合项处理

现场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的，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并经 ACC 验证有效后，方可换发证书。

各体系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如下：

体系	初次认证/扩大范围	监督审核	再认证
QMS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原证书到期前
EMS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原证书到期前
OHSMS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原证书到期前
FSMS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	原证书到期前
HACCP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	原证书到期前

注：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5. 认证决定与证书颁发

5.1 认证决定

ACC 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 ACC 专职认证人员，且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5.2 证书有效期

5.2.1 通用规定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证书签发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日期。

对于 QMS、EMS、OHSMS 认证：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再认证活动在证书到期前完成，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5.2.2 再认证未按时完成的处理

如果在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AC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未能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如在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维持再认证；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认证。

6. 认证标准换版

6.1 换版要求

ACC 将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获证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6.2 转换安排

当认证标准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ACC 将以公开信息方式告知获证组织，并明确转换安排，包括转换期限、过渡期安排等。

6.3 有效性验证

ACC 将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变更后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7. 信息报告

7.1 通用信息报告

依据各认证规则第 9 章（信息公开与报告）的规定，ACC 在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ACC 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应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7.2 FSMS 和 HACCP 特殊信息报告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ACC 还应：

- 1) 及时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认证活动信息（包括审核报告等）；
- 2) 在 10 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
- 3) 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4) 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认证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

8. 附则

8.1 记录保存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存与证书变更相关的申请、审核、认证决定等全过程记录。

ACC 保存相关记录的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